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监高以及本制度特别指定的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公司董监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董监高书面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监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

-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监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监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监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公司董监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公司董监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监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监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应当提前 2 个交易日、减持应当提前 17 个交易日将其增持或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在计划交易时间前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监高，并提示相关风险。董事会秘书在董监高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 2 个交易日前、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增、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增持、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四条 公司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减持股股份的，公司应当在股份增、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增、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增、减持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六条 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监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监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有

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八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董监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董监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同一账户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每个账户分别作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监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监高出现本制度第十五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监高违反本制度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相应处分。

第二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实施。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